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計」、「預料」、「尋求」、「或會」、「將會」、「可能會」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表述，或其否定形式，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就日後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而使用的此類詞彙或表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發展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的能力；
- 中國房地產行業及住宅物業管理行業預期增長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具體而言)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的經濟趨勢；
- 資本市場發展；
- 有關法例及中國政府法規、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政策及審批程序變動的監管環境，以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及
- 匯率波動及限制。

謹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有所改變。